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

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為獎勵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，以促進勵學之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受獎資格與名額：

(一)前一學期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且其學業成績每科皆達 B，且學期 GPA3.5 以上。

(二)合於前款受獎資格學生，依排名順序核予獎勵。學生學系同年級人數未逾二十人者，得有一人受獎；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，得有二人受獎；餘類推。排名順序以學系排名為準，但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、專班招生或其他經教務處核定者，得採組或班之方式辦理。有關排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辦理。

(三)前款受獎有二人以上列同排名且超過受獎人數時，由學系自訂同名次參酌順序並提供獲獎名單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整。

(二)受獎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，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及獎狀。逾受獎年度未領取獎金者，視同放棄獎金，不再發給。

四、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於每學期排名排定後一個月內，由學系將受獎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彙辦，並提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於 114 年 4 月 16 日通過之修正條文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。